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97,672	917,355	380,317	41.46%
毛利	561,692	376,315	185,377	49.26%
年內溢利	379,635	269,460	110,175	40.89%
經調整純利(附註)	380,862	264,965	115,897	43.7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8.56分	12.94分	5.62分	43.43%
攤薄	18.49分	12.94分	5.55分	42.89%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6.27分	4.10分	2.17分	52.93%
股息派付率	28.3%	28.9%	-	-0.6百分點

附註：經調整純利乃為其年內溢利扣除並非本公司經營表現指標的項目後所得。下表載列自經調整純利中扣除的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66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重新計量於 附屬公司現有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12,231	-
非現金股份薪酬開支	(2,803)	-
外匯收益或虧損	(13,316)	4,49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97,672	917,355
銷售成本		(735,980)	(541,040)
毛利		561,692	376,3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025	29,8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80)	(23,428)
行政開支		(146,736)	(90,836)
其他開支		(17,712)	(4,489)
融資成本	6	(19,320)	(12,6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8	1,514
除稅前溢利	7	381,447	276,341
所得稅開支	8	(1,812)	(6,881)
年內溢利		379,635	269,46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與換算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489)	1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9,146	269,61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8,791	264,946
非控股權益		844	4,514
		379,635	269,46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8,302	265,097
非控股權益		844	4,514
		379,146	269,6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18.56分	人民幣12.94分
攤薄		人民幣18.49分	人民幣12.9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01,800	2,999,396
使用權資產	12(a)	1,261,552	743,153
商譽	13	7,572	7,572
其他無形資產		5,622	2,645
於合營企業投資		264,891	–
於聯營公司投資		97,299	6,6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01,155	253,7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639,891</u>	<u>4,013,171</u>
流動資產			
存貨		9,010	3,542
貿易應收款項	14	739	1,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9,066	69,3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95,692	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55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135	631,429
流動資產總值		<u>1,786,192</u>	<u>709,8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30,030	22,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	372,885	254,476
合約負債		672,559	537,573
計息銀行貸款		520,056	184,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0,444	217,596
應付稅項		4,011	2,846
租賃負債	12(b)	7,477	5,669
遞延收入		376,491	152,737
流動負債總額		<u>2,253,953</u>	<u>1,377,215</u>
流動負債淨額	2.1	<u>(467,761)</u>	<u>(667,3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72,130</u>	<u>3,345,798</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8,399	50,424
租賃負債	12(b)	90,202	88,325
遞延收入		907,145	450,642
計息銀行貸款		773,250	275,000
		<u>1,818,996</u>	<u>864,39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18,996</u>	<u>864,391</u>
資產淨值		<u>3,353,134</u>	<u>2,481,40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4,042	176,375
儲備		3,128,053	2,262,608
		3,312,095	2,438,983
非控股權益		41,039	42,424
權益總額		<u>3,353,134</u>	<u>2,481,40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教育及相關管理服務。年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ky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羅實先生（「羅先生」）。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67,761,000元。其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合約負債的即期部分及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2,559,000元及人民幣376,491,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正數經營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已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組成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的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及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及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方會被視為一項業務。即使不包含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過程亦可視為一項業務。該等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反之，其將重點放在所購入的投入及所購入的實質性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收窄產出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為評估所購入的程序是否屬實質性程序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就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令資料出現遺漏、失實陳述或含糊不清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量級(或兩者兼有)。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⁶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5 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詮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可能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替代會影響財務報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本提供實際權宜辦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已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修訂本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並且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廣泛會計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以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並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實際權宜辦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權宜辦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受COVID-19影響的租金寬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則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以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以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產生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	1.9-2.4%
租賃物業裝修	20%
家具及裝置	19%
機械及設備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份，而各個部份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建築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軟件

已購買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特許權

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項目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五至七年的商業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及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租賃土地	40至50年
樓宇及其他物業	2至2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改時)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資產的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已確立付款權，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虧損」)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訊，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就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辦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為其會計政策，並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截然不同的條款所取代，或倘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或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份時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自成本支銷被扣的期間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時，予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在隨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分別於各學年及各學期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款項部份記錄為「合約負債」並呈報為流動負債，乃由於該等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六月。

幼兒園及培訓中心的學費一般於每個學期開始前一次性預先收取。收益於指定限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管理費為自託管學校收取有關本集團管理服務的費用。特許經營費為自本集團特許經營方收取有關教育諮詢服務的費用。提供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的收益於交付相關服務後一段時間內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於校園餐廳提供的膳食服務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接收貨品之時）確認。

提供託兒及校巴服務等配套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按股份的市值(減認購價(如有))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間將收取的預期股息而作出調整。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非歸屬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相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給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在供款外沒有進一步承擔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

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將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相關披露情況及披露或然負債。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結構性合約

中國營運實體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本)」，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或限制投資該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西藏永思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絕大部份經濟收益。因此，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營運實體持續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本公司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基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權力，且有權就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可控制該等實體。故此，本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年內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要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倚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對未來事項的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或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57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7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年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01,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99,396,000元)。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在此基準上，本集團已確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實體級別披露以外的其他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級別披露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學費	942,348	657,533
寄宿費	101,963	72,380
學校餐廳營運	249,407	183,898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3,954	3,544
	<u>1,297,672</u>	<u>917,355</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已分拆收益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49,407	183,898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048,265	733,457
	<u>1,297,672</u>	<u>917,355</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校園餐廳營運的履約責任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達成。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除餐廳營運外，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乃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2,559	537,573
一年後	48,399	50,424
	<u>720,958</u>	<u>587,997</u>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與將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26年內完成的教學服務有關。所有其他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20	12,15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589	6,879
其他服務收入	4,870	4,787
外匯收益淨額	—	4,495
租金收入	682	1,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66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重新計量 於附屬公司現有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12,231	—
其他	1,372	444
	<u>31,025</u>	<u>29,869</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1,025</u>	<u>29,869</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44,607	30,284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1(b))	(31,455)	(23,716)
	<u>13,152</u>	<u>6,568</u>
租賃負債的利息	6,168	6,036
	<u>19,320</u>	<u>12,604</u>
資本化借款成本的利率(%)	<u>5.29-7.35</u>	<u>6.18-7.13</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46,685	108,728
已提供服務成本		589,295	432,3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627,226	416,63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7,039	39,548
福利		62,386	44,787
住房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		19,600	14,665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243,709)	(149,925)
已收補貼 [^]		(14,834)	(11,083)
		<u>487,708</u>	<u>354,624</u>
折舊*	11	107,176	71,8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a)	30,550	21,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9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5	61
註銷租賃虧損		114	–
核數師酬金		4,650	4,269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c)	3,256	1,099
銀行利息收入		(5,620)	(12,158)
研究開支		2,646	–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803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316	(4,4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661)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重新計量 於附屬公司現有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12,23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589)	(6,879)
租金收入		(682)	(1,106)

[^] 已收取多項政府補助，以補貼學校的經營開支。收取的政府補助已從與其有關的僱員成本中扣除。其相關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04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956,000元)、人民幣29,1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776,000元)以及人民幣1,494,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乃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16.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西藏永思及瀘州市龍馬潭區培訓學校外（見下文附註8(b)），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非學校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未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資格作為公立學校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因此，本集團來自小學、中學及現有非營利性高中的正規教育服務收入（「若干正規教育服務收入」）適用於上述稅務優惠待遇。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構提交的納稅申報表及自該機構獲得的確認，過往並無對本集團民辦學校的若干正規教育服務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年內概無於該等非營利性學校確認所得稅開支。

就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高中而言，其應課稅溢利須繳納25%稅項。

本集團提供非學術教育服務及非正式教學的培訓學校及若干幼兒園（除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外）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於年內扣除	1,812	1,3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48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812</u>	<u>6,881</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1,447	276,341
減：本公司所產生的不可扣減虧損／ （毋須課稅收益）	(a)	<u>71,596</u>	<u>(21,429)</u>
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除稅前溢利		<u>453,043</u>	<u>254,912</u>
按以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6.5%		8,917	(2,237)
25%		99,751	67,117
地方機關所頒佈的較低稅率	(b)、(c)	(1,119)	(2,074)
毋須課稅的學校溢利		(119,640)	(77,953)
毋須扣稅的學校虧損		773	2,841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	5,489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69)	(379)
毋須課稅收入		(8,917)	-
毋須扣稅開支		156	10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22,060</u>	<u>13,97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812</u>	<u>6,881</u>

附註：

- (a) 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主要包括外匯虧損（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
- (b) 於年內，由於西藏永思及瀘州市龍馬潭區培訓學校的業務範圍屬於鼓勵產業的範圍之內，其中之一為「西部大開發政策」下的教育產業，故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c) 幼兒園及培訓學校（除瀘州市龍馬潭區培訓學校外）乃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下的合資質實體。根據優惠稅務政策，該等學校應課稅收入的首個人民幣1百萬元按5%的稅率繳納，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0%繳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保留在中國內地作本集團擴展營運用途，故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98,96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17,022,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實體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可抵扣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86,49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8,254,000元)，有關稅項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該等虧損來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認為未來不大可能產生可使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的金額為人民幣23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5,000元)，乃計入損益內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6.27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5.26分) (二零一九年：4.1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75分))	<u>113,932</u>	<u>77,668</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回的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且未歸屬普通股數目將於其獲歸屬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8,791	264,946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5,499	2,075,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回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34,355)	(28,04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已歸屬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56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2,041,400	2,046,955
攤薄影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未歸屬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468	36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2,048,868	2,047,31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48,806	142,854	29,890	70,982	229,166	3,221,698
累計折舊	<u>(128,412)</u>	<u>(54,637)</u>	<u>(14,227)</u>	<u>(25,026)</u>	<u>-</u>	<u>(222,302)</u>
賬面淨值	<u><u>2,620,394</u></u>	<u><u>88,217</u></u>	<u><u>15,663</u></u>	<u><u>45,956</u></u>	<u><u>229,166</u></u>	<u><u>2,999,396</u></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2,620,394	88,217	15,663	45,956	229,166	2,999,396
添置	86	41,169	6,869	30,386	1,370,072	1,448,582
出售	-	(295)	-	(96)	-	(3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	(936)	-	-	(96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504,118)	(4,107)	(94)	(5,206)	(24,123)	(537,64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61,772)	(26,019)	(5,917)	(13,468)	-	(107,176)
轉撥	<u>1,292,381</u>	<u>-</u>	<u>-</u>	<u>-</u>	<u>(1,292,381)</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u>3,346,971</u></u>	<u><u>98,938</u></u>	<u><u>15,585</u></u>	<u><u>57,572</u></u>	<u><u>282,734</u></u>	<u><u>3,801,800</u></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30,032	178,638	35,053	94,931	282,734	4,121,388
累計折舊	<u>(183,061)</u>	<u>(79,700)</u>	<u>(19,468)</u>	<u>(37,359)</u>	<u>-</u>	<u>(319,588)</u>
賬面淨值	<u><u>3,346,971</u></u>	<u><u>98,938</u></u>	<u><u>15,585</u></u>	<u><u>57,572</u></u>	<u><u>282,734</u></u>	<u><u>3,801,800</u></u>

	樓宇及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3,444	92,342	22,338	39,292	392,893	2,050,309
累計折舊	(90,503)	(35,428)	(7,982)	(17,794)	—	(151,707)
賬面淨值	<u>1,412,941</u>	<u>56,914</u>	<u>14,356</u>	<u>21,498</u>	<u>392,893</u>	<u>1,898,60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412,941	56,914	14,356	21,498	392,893	1,898,602
添置	1,747	36,786	7,654	25,624	1,101,329	1,173,140
出售	—	(422)	(1)	(63)	—	(48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37,909)	(19,759)	(6,519)	(7,673)	—	(71,860)
轉撥	<u>1,243,615</u>	<u>14,698</u>	<u>173</u>	<u>6,570</u>	<u>(1,265,056)</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2,620,394</u>	<u>88,217</u>	<u>15,663</u>	<u>45,956</u>	<u>229,166</u>	<u>2,999,396</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8,806	142,854	29,890	70,982	229,166	3,221,698
累計折舊	(128,412)	(54,637)	(14,227)	(25,026)	—	(222,302)
賬面淨值	<u>2,620,394</u>	<u>88,217</u>	<u>15,663</u>	<u>45,956</u>	<u>229,166</u>	<u>2,999,39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1,87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19,422,000元)的若干樓宇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當取得相關證書時，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有關樓宇。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1,4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716,000元)(附註6)。

12.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多個樓宇及其他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政府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及其他物業的租期通常為2至2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及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792	222,168	278,960
添置	35,184	331,957	367,141
轉出政府補助	–	118,161	118,161
折舊費用	(6,832)	(14,277)	(21,1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5,144	658,009	743,153
添置	3,714	697,934	701,648
租賃註銷	(1,374)	–	(1,374)
折舊費用	(7,429)	(23,121)	(30,5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151,325)	(151,3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55</u>	<u>1,181,497</u>	<u>1,261,552</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3,994	56,792
新訂租賃	3,714	35,18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6,168	6,036
付款	(4,937)	(4,018)
註銷	(1,2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97,679</u>	<u>93,994</u>
分析為：		
即期部份	7,477	5,669
非即期部份	<u>90,202</u>	<u>88,325</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6,168	6,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0,550	21,10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u>3,256</u>	<u>1,099</u>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u>39,974</u>	<u>28,244</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學校場地。該等租賃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的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0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後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7	1,167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69	910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240	520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208	245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	104
	<u>2,674</u>	<u>2,946</u>

13. 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u>7,572</u>	<u>7,572</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用以推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應用於現金流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5%。

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了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益 — 預算銷售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 用以釐定分配至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兩年所錄得的平均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 —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貝塔系數及若干在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債務比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最重大假設為預算學費，有關金額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學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潛在變動，並確認即使該等因素獲分配最不利潛在價值，經納入相關分配對計量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其他可變因素的任何後續影響後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其賬面值。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739</u>	<u>1,106</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若干託管學校的管理費。該等款項並無固定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截至報告期間末，按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在三個月內且並未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由於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獲評估為極低，故並無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份：</i>		
與興建學校有關的保證金	10,911	13,125
其他按金	2,211	5,596
預付款項	7,667	7,332
應收利息	—	386
墊付員工款項	12,275	5,300
墊付第三方款項	1,833	1,83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027	33,317
其他應收款項	3,502	2,474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8,640	—
	<u>49,066</u>	<u>69,363</u>
<i>非流動部份：</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9,014	50,64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55,576	—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4,485	2,475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12,080	200,666
	<u>201,155</u>	<u>253,784</u>
總計	<u><u>250,221</u></u>	<u><u>323,147</u></u>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項目為預付關聯方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南苑建設」)金額為人民幣23,5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092,000元)的款項。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無逾期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獲評估為極低。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064	22,077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	165
超過六個月	966	76
	<u>30,030</u>	<u>22,31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以30日期限內清償。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184,820	113,720
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86,351	66,7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1,179	50,041
按金	17,714	11,130
應付利息	196	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625	12,593
	<u>372,885</u>	<u>254,476</u>

* 結餘主要指代學生購買校服及教科書的已收取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乃中國西部地區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最大的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之一。於二零二零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入讀人數約為57,032人，較二零一九年秋季學期末的入讀人數約39,926人增加42.8%。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基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代表我們鼓勵學生實現「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心、立異、達人」的七個重要目標。我們設計及發展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此概念，強調數學、科學、語言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

學生升學及教育質量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於報告年度，我們有畢業班的高中的畢業生參與學校所在地有關城市舉行的高考，約96.3%的學生超過中國大學本科錄取分數線，及約75.5%的學生超過中國一本大學錄取分數線。

我們的學校及教育課程

我們已建立一個校網，由(i)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自有學校，(ii)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及(iii)獲授予許可權可使用本集團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K-12校網由分佈於四川省、山東省、貴州省、雲南省、河南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20個城市的32所K-12學校(該等學校管理20個高中學段、24個初中學段、27個小學學段及7個幼兒園學段)組成。我們亦擁有5間向K-12學生提供培訓服務的自有培訓中心，以及向學前班兒童提供培訓服務的2間自有及3間特許早教中心。

中國合資格教師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使我們於擴張的同時，亦能夠維持教育服務的質量。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所聘請全職教師的數目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自有K-12學校	3,728	2,659
自有培訓中心	45	65
總計	3,773	2,724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及方法招聘教師，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及透過我們的招聘程序以對申請人進行評核以及利用線上招聘網站。我們向主修教育或相關學科且在招聘過程中具潛質的本科生提供實習。我們亦積極向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物色經驗豐富的教師，以擴充我們的人才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57,032名學生入讀我們校網內自有及委託K-12學校，按年增長42.8%。該增長乃受現有K-12學校入讀人數增加（其使用率會繼續提升）及新開辦的自有K-12學校入讀人數增加所帶動。

財務方面，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7.4百萬元增加41.5%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297.7百萬元，主要受我們自有K-12學校的收益增加所帶動。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校網內各學校類型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自有K-12學校	1,256,538	876,011
自有培訓中心	33,931	37,800
自有早教中心	3,249	—
向委託及特許學校收取的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3,954	3,544
總計	1,297,672	917,355

自有K-12學校

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辦的6所自有K-12學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四川省成都市、瀘州市、西昌市、廣元市、內江市、達州市、雅安市、宜賓市、德陽市及資陽市、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山東省東營市、日照市及濰坊市、河南省周口市、貴州省遵義市、雲南省保山市及昭通市以及江西省宜春市合共擁有及經營26所自有K-12學校。

除幼兒園外，我們的K-12學校均為寄宿學校。我們向所有入讀我們自有K-12學校的學生收取學費，及向寄宿學生收取寄宿費。就所有自有的1年級至12年級學校而言，學費一般於每學年開始前預付；而寄宿費一般於每學期初時預付。至於自有幼兒園，學費一般於每學期初時預付。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自我們自有K-12學校錄得收益人民幣1,256.5百萬元，按年增長43.4%，佔本集團報告年度收益的96.8%，主要乃受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部份自有K-12學校上調學費所帶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K-12學校收益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自有K-12學校收益		
學費	905,168	619,733
寄宿費	101,963	72,380
學校餐廳營運	249,407	183,898
自有K-12學校總收益	1,256,538	876,011

學費及寄宿費乃因應不同市場因素(包括學生申請人數估計)作出調整，並須獲政府批准或備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我們上調部份我們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

下表說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學段計算的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自有K-12學校每名學生的 平均學費及寄宿費¹		
高中	21.92	18.36
初中	23.68	22.31
小學	25.63	22.15
幼兒園	22.53	31.89

1. 自有K-12學校的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等於自有K-12學校於當年一至十二月的總收益除以該曆年的平均學生人數。

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資料

我們的自有及委託培訓中心向K-12學生提供培訓服務，而我們的特許早教中心向學前班幼兒提供培訓服務。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營運中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資料：

培訓中心

地點	所提供培訓服務的類型	性質	培訓中心數目
瀘州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自有	3
宜賓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英語培訓服務	自有	2

早教中心

地點	所提供培訓服務的類型	性質	早教中心數目
重慶	學前培訓服務	特許	1
瀘州	學前教育	自有 特許	2 2

我們評估市場需求，並不時在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提供擁有不同班級規模的多種課程，以滿足學生的各種需求，而我們收取的學費因以下各項而異：(i)不同類別的課程，(ii)班級規模（倘班級規模較小，我們一般就特定學期的課程收取較高學費），及(iii)課程的長短（倘既定班級規模的課程包含更多節數，則學費一般較高）。因此，不同學費的課程組合的改變及不同學費的課程的學生入讀人數比例改變將導致平均入讀學費變化。

自有培訓中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自我們自有培訓中心錄得收益人民幣3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8百萬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學生人數減少，按年減少10.2%。

自有早教中心

於報告年度，我們於瀘州市開辦一間自有早教中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瀘州擁有及經營2間自有早教中心。由於學生人數增加及開辦一間新的早教中心，來自自有早教中心的收益增加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

向委託及特許學校收取的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除經營我們自有K-12學校以及自有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外，我們亦為委託K-12學校及培訓中心提供學校管理服務。於報告年度，我們開辦了兩所委託K-12學校，即瀘州市瀘縣天立小學及寧波市象山天立學校。

此外，我們向特許早教中心授出可使用我們品牌的許可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重慶市及瀘州市分別擁有1間及2間特許早教中心。

由於增加兩所委託K-12學校，來自管理及特許經營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1.6%，至報告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

前景

中國民辦教育的展望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勵發展民辦教育機構，作為解決民辦教育不足問題策略的一部份。在若干地區，地方政府已採取優惠政策，例如就校舍建設提供免費土地或財政支持，以吸引著名民辦學校經營商。在中國，子女教育一直受到父母高度重視。民辦教育市場(包括基礎教育及培訓)隨著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而蓬勃發展。民辦教育的趨勢將著重於提供高質量的管理服務、學校課程及學生發展。優質的民辦教育廣受地方政府、家長及學生歡迎。

此等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的教育市場進一步增長。鑒於我們具備知名的民辦學校網絡，董事會對我們在不斷增長的民辦教育市場中實現可持續發展持樂觀態度。

COVID-19疫情的影響

受疫情影響，在傳統招聘活動(如線下公益課程)及大型活動(如開放日及校園導覽)無法順利組織和開展的情況下，我們仍通過採用線上品牌推廣及線上公益課程來適應新挑戰。招生任務圓滿完成，學生入讀人數創新高並從而降低招聘成本。

根據中國政府的COVID-19防疫指令「停課不停學」，我們已採取措施取代實體教育，包括為員工安排線上會議及在家工作，為學生安排線上教學、輔導及課程會議，以及直播學校活動(如升旗儀式及高中考誓師儀式)。我們將疫情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並成功續辦各學校活動。

校園建設工程未出現重大延遲。學校的成立已按時間表完成。

我們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視本集團面臨的與疫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學校校網發展計劃

我們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確信，該學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水準。憑藉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我們確信，我們對K-12教育市場的充分瞭解、地方政府對民辦K-12教育的支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潛力，均對我們於國內持續成功擴展十分有利。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對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透徹瞭解、在家長與學生之間享有的聲譽以及地方政府對K-12學校的支持，進一步擴展我們於國內三線至四線城市的K-12校網。憑藉我們著名的集中管理K-12校網，我們正尋求於指定一線至二線城市成立新學校作為我們綜合戰略的一部分，以躋身成為中國領先K-12學校網絡營運機構之一。

我們已於報告年度就開辦K-12學校訂立10份協議及於報告年度後訂立另1份協議。連同於報告年度前訂立的協議，我們將於未來年度開辦的學校詳情載列如下。

學校名稱	地點	估計最高學額 (學生入讀人數)	營運性質
銅仁天立學校	貴州省銅仁市	3,000	自有
來安天立學校	安徽省滁州市來安縣	5,000	自有
蘭州天立學校	甘肅省蘭州市	6,000	自有
楚雄天立學校	雲南省楚雄市	4,680	自有
濟寧天立學校	山東省濟寧市	6,000	自有
凱里天立學校	貴州省凱里市	5,000	自有
內蒙古烏蘭察布 天立學校	內蒙古自治區 烏蘭察布市	4,620	自有
玉林天立學校	廣西省玉林市	5,300	自有
百色天立學校	廣西省百色市	4,680	自有
洪湖天立學校	湖北省洪湖市	4,000	自有
威海天立學校	山東省威海市	3,500	自有
涪陵天立學校	重慶市涪陵區	4,680	自有
營山天立學校	四川省南充市	3,500	自有

監管更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送審稿》」)

中國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送審稿》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外方為實際控制人的社會組織不得舉辦、參與舉辦或者實際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其他類型的民辦學校的，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給K-12學校的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帶來不確定性。《送審稿》第十二條規定，「同時舉辦或者實際控制多所民辦學校、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應當具有法人資格，具備與其所開展辦學活動相適應的資金、人員、組織機構等條件與能力，並對所舉辦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和監督職責。實施集團化辦學的，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由此限制了民辦教育集團未來通過收購方式進行擴張。《送審稿》第四十五條規定「教育行政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長期、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但並未對審計、審查的具體要求、條件進行細化。《送審稿》截至目前並未通過審議，並未正式頒佈。

除本集團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一章節內概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政府部門未來實施《送審稿》不會偏離我們目前對其的理解或詮釋。鑒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以上《送審稿》如何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未來的法例或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的有關法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如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受《送審稿》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送審稿》的事態發展。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若干意見》」)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發佈《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該《若干意見》規定民辦幼兒園一律不准單獨或作為一部分資產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股票市場融資投資營利性幼兒園，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等方式購買營利性幼兒園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頒佈對應《若干意見》的法律法規。

鑒於源自幼兒園分部的收益貢獻甚微，因此，倘若實施《若干意見》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若干意見》的事態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於同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四類作為外商投資的投資活動形式，分別為：(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此外，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公司治理和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有關法律的規定。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可以保持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

儘管如此，本公司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關於政協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3379號（教育類343號）提案答覆的函》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發佈《關於政協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3379號（教育類343號）提案答覆的函》。該《答覆函》「二、關於規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關聯交易的建議」表示，為保障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權益，回應舉辦者訴求，教育部對合法合規的關聯交易持開放態度。同時，為切實保障非營利民辦學校的法人財產權不受侵害，亦要求關聯交易應該公開、公平、公允，合理定價，不得損害學校利益，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相關部門加強監管、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等。

財政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學費、寄宿費、餐廳營運費及特許經營費。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7.4百萬元增加41.5%，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297.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部份自有K-12學校上調學費所致。

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7.5百萬元增加43.3%，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942.3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開辦七所及六所自有K-12學校。同時，現有自有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亦有所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亦由於部份自有K-12學校的學費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本集團上調了蒼溪天立學校、德陽天立學校、遵義天立學校及周口天立學校的小初高學段及達州天立國際學校小初學段的學費。

來自寄宿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40.9%，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校園餐廳及便利店營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增加35.6%，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管理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1.6%，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託管學校校網於報告年度新增兩所K-12學校所致。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教學相關成本、折舊及攤銷、材料消耗、公用事業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勞工成本	396,191	291,807
教學相關成本	33,919	28,906
折舊及攤銷	126,521	86,874
材料消耗	146,685	108,728
公用事業	23,373	19,152
其他	9,291	5,573
總計	735,980	541,040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增加35.8%，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396.2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校網擴展致使我們聘請新教師，加上為招納及留聘合資格教學人員而提高教師薪金及工資所致。

教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17.3%，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致使教師的教學活動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45.6%，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開辦七所及六所自有K-12學校所致。

材料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增加34.9%，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公用事業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22.0%，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開辦的自有學校產生額外公用事業所致。

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66.7%，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校園的維修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6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加49.3%。本集團報告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3.3%，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上升，乃平均學費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及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報告年度止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附屬公司現有股權公平值重新計量之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成本、及(ii)辦公室行政開支(當中主要包括辦公室供應品及公用事業以及就行政活動產生的差旅、膳食及培訓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加61.5%，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49.2%，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開辦的K-12學校額外招聘行政員工及管理人員及提高彼等的薪金所致。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67.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67.4百萬元。有關負債減少歸因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正數經營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6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3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20,025	926,4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1,187)	(1,066,0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294,641</u>	<u>(115,5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123,479	(255,12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1,339)	(1,1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0,995</u>	<u>707,27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63,135</u></u>	<u><u>450,995</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63.1百萬元。其亦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2.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i)來自收取政府補助而獲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及(ii)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股份配售及認購的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

其他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Sky Elite Limited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 Sky Elite Limited同意委任經辦人及各配售經辦人按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作為Sky Elite Limited之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7.72港元之配售價購買合共91,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配售事項」)；及(b) Sky Elite Limited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7.72港元之認購價向Sky Eli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9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該等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9,100,000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1)未來潛在以合理的價格兼併收購高質量的目標及(2)拓展本集團一線及核心城市的自建自營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配售價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將由本公司承擔的開支後)約為每股7.63港元，而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9,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釐定發行條款當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市場價格為每股8.0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配售事項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動用配售事項所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借款及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293.3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9.0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為定息貸款，其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及學校建設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7.4%（二零一九年：約9.7%）。

外匯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乃以人民幣、港元以及美元計值，其會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掉期合約以減少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美元及港元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須予披露之交易 – 投資有限合夥及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天立教育與深圳星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星潤眾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六名個別人士就投資成都天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天立教育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佔有限合夥18.0%股權。

於簽署有限合夥協議及訂約方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投資後，有限合夥將與天立教育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有限合夥(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成都天立注資人民幣440百萬元，以增加其股本。於注資後，有限合夥將獲得成都天立51.0%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運營效率。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立新自有學校、維護及升級現有自有學校以及為自有學校購置額外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有關物業、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購買或建設成本。於報告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50.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07.4百萬元)，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72.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28.8百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教育及相關管理服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1,478.63百萬港元，已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預定用途。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帳戶。

項目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附註)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校網	60%	887.18	671.69	215.4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償還銀行貸款	30%	443.59	403.56	40.0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147.86	137.36	10.5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所作最佳估計。其將基於市況當前及未來發展作出變動。

下表說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校網擴展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用於校網擴展的所得款項淨額	
雅安天立學校	27.71
德陽天立學校	94.80
達州市天立學校	114.41
遵義市新浦新區天立學校	94.28
彝良縣天立學校	113.79
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小學校	46.67
成都郫縣天立學校	132.35
東營天立學校	47.68
總計	671.69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6.27港仙(相當於人民幣5.26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即人民幣0.83826元兌1.00港元計算)(二零一九年:4.10港仙),代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股息金額為13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股息派付率為28.3%(二零一九年:28.9%)。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94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5,299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並扣除已發放政府補助和已收補貼)約為人民幣749.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18.3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發展潛力提拔僱員。為了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和經驗)。除基本薪金外,獎金或可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績效發放。此外,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誠如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闡述)以留住本集團的高質素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i)認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所作貢獻並激勵彼等作出貢獻；(ii)協助本集團挽留及吸引經選定參與者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及(iii)透過股份擁有權進一步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負責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不多於75,0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待經選定參與者接納獲授予的獎勵股份後，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獎勵股份將根據所授出股份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於六年內悉數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除下文偏離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羅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天立教育的行政總裁兼主席。

董事會相信，由於羅實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羅實先生承擔該等職位的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該等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廖啟宇先生、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lieducation.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即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合共不多於75,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出現的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呼吸道疾病
「中共中央」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高考」	指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以作獎勵，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學校及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報告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以作獎勵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全權酌情選定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立教育」	指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稱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而委任的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